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9/01/025
1/31 收文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詹小姐(02)27065866轉2681
電子信箱：A140008@nhi.gov.tw

秘書
林佳蓉

10046
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-2號4樓
受文者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6535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保險對象不符事前審查規定，自費使用口服A酸藥品，其衍生之每月驗孕費用是否合於健保給付規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10日皮膚(108)字第022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”羅氏”羅可坦 Roaccutane Soft Gelatin Capsules 10mg、20mg(主成分Isotretinoin)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仿單明確載明「羅可坦具致畸胎性…，禁用於具生育能力的婦女，除非該女性患者符合下列避孕計劃的所有條件。應同時以口頭及書面的方式讓病患瞭解避孕須知的內容。…」。
- 三、次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規定第13節 皮膚科製劑之13.4.Isotretinoin口服製劑(如Roaccutane)第1點、2點明定「1.限皮膚科專科醫師使用。2.需檢附病人之服藥同意書(詳附表十)，以及經傳統治療無效之病歷資料或治療前之照片，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」，又前開病人之服藥同意書中亦載明「女性患者服藥期間及停藥後至少4個星期內，絕不可懷孕，因為在上述期間發生懷孕，則很可能產生胎兒畸形。…」，是以，依據前開規定A酸藥品(Isotretinoin成分)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之仿單規定及經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事前審查核准後方可使用，故於保險對象不符事前審查規定自費使用口服A酸藥品(Isotretinoin成分)，亦即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下，衍生之每月驗孕費用本保險不予給付。

正本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